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宥伶

被 告 陳榮芳

陳文芳

陳焱芳

陳鋪芳

陳銀妹

陳秀珍

陳秋富

陳春梅

陳春支

陳春珠

陳翊函

林昌興

林玉招

林萬峻

彭桂梅

張錦泉

張錦豐

張錦成

張圓英

張團珠

張秋英

謝宜君

林筱君

林萬瑋

林月嬌

01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02 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
03 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應補正事項：

05 一、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
06 謄本正本（地號、建號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
07 遮隱）。

08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09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10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
11 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
12 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
13 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
14 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所設定之
15 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16 5,000,000元，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3,749,
17 0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18 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5,000,000元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9 額經核定為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廖翊含

27 附表：

28

編號	請求之標的 (苗栗縣三灣鄉大 河底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權利範圍	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812地號土地	134,795	510元	1/5	13,749,090元

